

工程编号：2407-440307-04-01-720442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2024年坂田街道象角塘村城中村供用电配储能专
项整治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19日

一、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附件 3:

企业近 3 年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1、工程名称：供电增容改造工程（包含 315KVA 箱变与 630315KVA 箱变），合同价：263.499626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2022.7.25；
 - 2、工程名称：中山市菊城新能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10kV 及以下线路迁改、用户项目土建专业分包采购项目，合同价：250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2024.7.1；
 - 3、工程名称：以诺工业园高压电力增容改造工程，合同价：136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2024.5.21；
- (注：若为在建工程填写合同签订时间，已竣工的填写竣工验收时间)。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3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 证明材料：在建工程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合同价、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等）、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竣工的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供电扩容改造工程（包含 315KVA 箱变与 630315KVA 箱变）

2022-JYCPJG-G1001

正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中国人民解放军 61016 部队

工程名称：供电扩容改造工程（包含 315kVA 箱变与
630315kVA 箱变）

中国人民解放军 61016 部队

2022 年 7 月

人民币（大写）伍万伍仟肆佰壹拾玖元柒角整（¥55419.7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壹万伍仟伍佰元零贰分（¥1515500.02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柒万元整（¥70000元）；

(4)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陆万元整（¥60000元）。

4.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提示：单价合同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5. 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马一彪；身份证号：142730198405220315；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IT00381388；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137201520150752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粤137151507521(00)；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建安B(2019)0009932。

6. 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7. 承诺

7.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7.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7.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7.4 承包方承诺负责本项目与供电公司协调事宜，并承诺通过当地供电公司竣工验收，由此造成的相关问题，承包方负全部责任。

8.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9.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签订。

10.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军民路1号 签订。

11.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13.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中国人民解放军61016部队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16-66751177

传 真：

开户银行：工行南口支行

账 号：0200011609200002686

邮政编码：102202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乡街道福中福社区金港大厦金港

中心大厦906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755-26666603

传 真：0755-26666603-201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

健世纪支行

账 号：44250100010000001043

邮政编码：518100

中山市菊城新能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10kV 及以下线路迁改、用户项目
土建专业分包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02FB24-006

中山市菊城新能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度 10kV 及以下线路迁改、用户项目土建专业
分包采购项目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2024 年 06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山市菊城新能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 / （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 / 施工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施工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中山市菊城新能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10kV 及以下线路迁改、用户项目土建专业分包采购项目

分包工程地点：中山市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土建工程及其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基础开挖、基础浇筑制作、路面破复、土方回填、余土外运、顶管、绿化破复、新建电缆沟、电缆井、电缆沟开挖、砌筑等土建施工、移交、配合验收，在质保期内的消缺等全过程工作。具体施工内容详见图纸。本次采购具体项目最终以采购单位实际委托为准，实施过程中如遇项目调整，则以采购单位调整后的为准。有需要时，成交单位需接受采购单位调遣，参与采购单位服务区域内同类性质项目的土建工作。

二、分包合同价款

1、本分包合同形式：暂定合同价。

2、分包合同价款：人民币贰佰伍拾万元整（小写：¥2500000.00元）。

三、工期

本分包工程在收到工程承包人通知后7天内进场施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委托期：签订合同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完成招标及合同签订为止。

单项工程工期：以承包人委托每项工程的具体工期要求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满足国家及行业质量标准、控制标准和验收规范，在质量管理过程中通过各级验收合格并

完成启动投产。

五、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3、分包人的报价书；
- 4、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5、本合同专用条款；
- 6、本合同通用条款；
- 7、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六、本协议书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十、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7月1日；

合同订立地点：中山市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签署页

承包人：中山市菊城新能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住所：中山市小榄镇菊城大道中45号2号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60-22130973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山市小榄支行

帐号：2011002209200147326

邮政编码：528400

分包人：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福中福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 A 座 906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6666603

传真：0755-26666603-2018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西乡支行营业部

帐号：000280061247

邮政编码：518100

以诺工业园高压电力增容改造工程

工程合同

(以诺工业园高压电力增容改造工程)

甲方(发包人):

单位名称: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东莞市大朗镇利祥路 62 号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日期: 2024 年 5 月 21 日

乙方(承包人):

单位名称: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福中福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 A 座 906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盛海兵

身份证号码: 511324198204031074

联系人: 盛海兵

电话: 0755-26666603

邮箱: 631661789@qq.com

日期: 2024 年 5 月 21 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结合工程实际情况, 就乙方承包甲方相关工程施工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以诺工业园高压电力增容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大朗镇松木山村利祥路 62 号以诺工业园。

工程内容: 以诺工业园高压电力增容改造工程(详见附件报价单)。

工程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验收、包检测、包文明施工。

第二条 工程工期

- 1、本工程总工期为 180 天, 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22 日, 竣工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22 日 (实际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竣工时间以甲方工程验收合格时间为准)。
- 2、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 工期不顺延。
- 3、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 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工期不顺延。
- 4、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期开工、更改施工方案、增加工程内容、材料变动、提供图纸有误, 工期相应顺延。
- 5、因不可抗力或连续停水、停电或停气超过 24 小时的, 工期相应顺延。
- 6、由于该项目需要报批供电局, 故实际施工日期以供电局批准为准。

第三条 工程总价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小写): ¥1360000.00 元 (含 9% 增值税专用发票)。

(大写): 人民币壹佰叁拾陆万圆整。

- (1) 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 即 ¥408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肆拾万捌仟圆整)。
- (2) 工程竣工经甲方书面签字确认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工程完工款, 即 ¥408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肆拾万捌仟圆整)。
- (3) 工程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7% 作为工程验收款, 即 ¥5032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伍拾万叁仟贰佰圆整)。
- (4) 工程总价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 即 ¥408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肆万零捌佰圆整), 贰年质量保修期且乙方全面履行保修义务后 30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该笔款项。

(5)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转账前，向甲方提交书面《付款申请书》，并向甲方开具并交付相应金额的抬头为甲方公司全称的有效发票及相关部门单据（如：验收合格单、对账单等），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的责任。

2. 乙方的收款信息

户名：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1043

3. 工程单价详见经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及施工图。

- 4、本合同总价为包干价，即指合约双方按照招标文件、合约条件、工程周围环境、现场条件及结合乙方自身情况确定的价格，是指乙方完成甲方所提出的设计要求参数，经过乙方进行设计出的图纸所承包范围内工作所需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在甲方所提出的设计要求参数范围内，而在乙方所出的图纸及清单中未能达到甲方设计要求或者是设计漏项而需要进行深化设计图纸费、增加的施工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税金、利润、加班费、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技术措施费、成品保护费、保险费、材料检验费等）、费率或汇率的变动、任何知识产权费、包装费、空运费、存仓费、运输费、装卸费、因设备材料迟到工地而引起的误工费及包括返工在内的一切费用等、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备案等一切批准、许可手续的费用、保修费及合同执行过程中所发生一切风险费。
- 5、本合同总价视为乙方已充分了解甲方所提出的设计要求参数所包含的施工范围与内容及考虑了实施过程中的风险的价格。依照合同规定，合同总价不会因乙方未能理解甲方的设计要求参数及范围而导致图纸中没有体现而增加的工程、设计方案不能满足甲方所提供设计而需要变更增加所产生的费用。乙方提供清单内的数量、价格、名称、范围、参数的错漏；及实施过程中配合其它专业或擅自修改等产生的二次费用；及与实际完成工程量有差别而作出调整；及因其它专业变更或者错漏所产生的二次工程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会作任何费用增加。
- 6、本合同总价视为乙方已充分考虑各种风险，所需的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1）乙方认真研究和充分理解了甲方所提出的设计要求参数，招标补充解答说明、充分考虑所设计图纸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的完整性及合理性、其他参考资料以及自然环境和现场条件；（2）社会条件的变化（包括国际、国内经济形势、社会管理、周边社会环境因素等）可能给施工带来的困难、干扰和由此产生的费用；（3）对施工方案及投标报价策略的选择可能存在的失误；（4）乙方自身内部各项管理资源条件的变化；（5）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对乙方自身造成的损失；（6）施工期间的资源要素市场因素变化对工程造价的影响；（7）施工期间政策、法规、技术规范变动等因素对施工可能造成的影响；（8）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

他需由乙方承担的风险; (9) 与其它单位配合协调工作产生的费用; (10) 图纸更新产生的前后不一致以及提供的时间延迟, 深化设计图或相关方案报甲方审核的周期。 (11) 工程实施过程中技术标准及工程材料为满足规范要求提高标准; (12) 除非另有规定, 乙方的价格须包括执行和完成合同文件规定的本工程时不可缺少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 不论它们是否在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 亦不论它们是否在签订合同时可以预料到。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本合同签订后, 组织各方参加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并协同各方签署交底文件及纪要;
- 2、为乙方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及材料摆放场地, 并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
- 3、提供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 保证施工期间的水电正常供应。施工产生的水电费用据实结算, 由甲方从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 4、办理需由甲方提供的施工许可证及其它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接水、接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
- 5、有权随时对乙方的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施工技术、安全防护措施等进行监督检查, 乙方需按照甲方检查意见立即进行整改;
- 6、工程验收合格后, 乙方应在五个自然日内拆除因完成本工程项下的工程任务而搭建的活动板房等所有生产生活设施; 逾期未处理的, 视为乙方严重违约, 甲方有权对相关设施设备以变卖及/或其他方式进行处置, 变卖的价款优先冲抵前述处置费用和违约金, 不足部分从工程款中抵扣。
- 7、乙方按时履行本合同义务, 且无违约的情况下, 甲方应准时支付工程款。
- 8、甲方对乙方的进场材料进行核对及抽检。验收合格仅可证明双方对于货品的数量及外观品质确认无误, 不是货品无质量问题的依据, 也不能免除乙方依据有关法律及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出具设计方案、施工图纸、报价清单, 并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为准。
- 2、自备人工、加工器械、施工工具、设备和耗材等施工所需的人力、物力。
- 3、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行业有关工程施工法律法规及规范、规程进行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 并定期提供工程进度报告, 接受甲方代表的监督检查, 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并交付验收。本工程质量经检验和评定, 应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

- 范合格标准。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如乙方返工后仍达不到合格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4、在工程保修期内,负责无偿修复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
 - 5、负责及时整理、清运现场施工垃圾和生活垃圾,并对所属施工区域安排专人进行清扫,确保施工现场整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相关规定;
 - 6、做好施工材料和设备的检验、管理;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 7、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并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 8、工程未交付甲方验收合格之前,乙方负责所有工程及材料的保护工作;
 - 9、如期提供竣工验收资料,参与竣工验收,并办理工程竣工结算;
 - 10、乙方施工的实际进度落后于进度计划时,甲方及监理工程师可向乙方发出指令,要求乙方人员、机械加班工作,乙方在接到指令后要加班加点按时完成施工计划。
 - 11、如施工途中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停工整顿,直至达到合格要求为标准。在规定时间内,乙方未能及时返工整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出场、停止施工。
 - 12、乙方负责施工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持证上岗、职业病防治、工资发放、各种社会保险、伤亡事故处理、劳动争议等事宜,并负责因乙方原因给甲方、甲方员工及第三者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的赔偿。若乙方对事故处理不力,则乙方同意由甲方全权处理相关责任事故,产生的所有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因此事故承担赔偿责任或支出罚款、补偿等费用的,可直接在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 13、施工前,乙方必须向施工作业班组、施工人员说明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如实告知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救援措施,未接受过安全教育培训的人员不能进入施工现场。
 - 1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若有使用甲方材料和资源的,应坚持合理、节约的原则,否则因此造成甲方超额支出的,在工程费用结算时将予以扣除。
 - 15、乙方应按工程进度及时向甲方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如试验、试压、测试、报告等。
 - 16、本工程若含有消防工程,乙方应当保证工程质量全部达到消防设计要求并符合国家、地方的消防规范及消防工程的验收标准。消防工程施工完毕,乙方应当及时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由乙方负责将承建的消防工程向当地消防部门进行报建并保证消防验收通过,取得消防达标文件及验收合格证书。否则消防工程对应的工程款项不予结算,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六条 设备、材料供应

- 1、乙方提供的设备、材料必须有产品合格证明,且符合国家、地方最新最严的产品质量标准及工程设计要求;
- 2、乙方应在设备、材料进场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进入施工场地,此过程中产生的运输、装卸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3、乙方采购的设备、材料在使用前,如甲方认为必要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产品经检验或试验合格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经检验不合格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相关产品不得投入使用。已投入使用的,乙方应当立即修复、拆除或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4、甲方认可乙方投入使用的设备、材料等,并不免除乙方对该设备、材料等的质量保障责任。

第七条 隐蔽工程、中间验收和竣工验收

- 1、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中间验收条件时,经乙方自检达到约定验收条件后 2 日内,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正式验收。
- 2、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分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乙方可进行下一施工程序;如验收不合格,乙方需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返工、整改,直至重新验收合格为止,产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得顺延。
- 3、若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分未经验收合格,而乙方自行进行下一施工程序的,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拆除、整改、重做,直至验收合格,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且工期不得顺延。
- 4、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图说、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 5、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工程竣工验收日期以甲方最后验收合格的日期为准;
- 6、因特殊原因,甲方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式;
- 7、竣工结算: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后 5 天内,双方根据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结算资料,对工程款进行核实、确认后,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第八条 工程变更

- 1、施工过程中,甲方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的,应提前 3 日以书面或其他方式通知乙方,乙

方接到通知后, 应立即按照通知要求, 作相应调整。

- 2、施工过程中,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任何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的甲方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且工期不得顺延。
- 3、施工过程中, 乙方发现施工图纸资料等存在错误、缺陷或不合理情形时, 应立即停止施工, 并书面通知甲方, 需经甲方确认是否继续施工; 若乙方因故意或疏忽而未告知甲方前述情况, 由此造成损失的, 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
- 4、乙方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工序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 须经甲方书面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 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工期不予顺延。
- 5、乙方不得故意以工程图纸错误、缺陷为理由申请工程延期的, 否则将算作乙方违约。
- 6、工程施工中如有设备、材料增减或设计变更, 应由双方指定代表现场签字确认, 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文件作为合同附件 (例如《工程施工变更表》、《设备、材料增减表》等), 本合同结算金额根据双方的书面确认进行增减。

第九条 保密及知识产权条款

- 1、乙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甲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 (简称“保密资料”) 保守秘密, 未经甲方书面事先同意, 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 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乙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此条款在本合同有效期结束后继续生效)
- 2、乙方所有主管、经理、雇员、顾问、代理人及代表人 (包括离职人员) 均应遵守本协议。乙方应采取合理、有效的措施 (包括司法程序) 防止上述人员违反本协议, 如乙方上述人员侵犯了甲方的保密信息 (即使是上述人员的个人行为), 则乙方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此条款在本合同有效期结束后继续生效)
- 3、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 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此条款合同有效期结束后继续生效)
- 4、乙方确认: 乙方拥有乙方公司的全部知识产权, 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商标、版权及商业秘密。乙方保证对货品拥有所有权和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如因乙方的货品侵犯第三方所有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追索或经济损失的 (包括但不限于因维权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担保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等), 乙方应赔偿甲

方由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并承担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

第十条 诚信廉洁

1、反商业贿赂条款:

- a. 乙方及其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贿赂甲方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a. 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馈赠“现金、回扣、佣金、卡券”和“非低值文化用品以及其他贵重物品”等。 b. 高端宴请、旅游、代办私事。
- b. 乙方须支持甲方的诚信廉洁建设,若甲方人员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有索贿行为,乙方必须拒绝,并向甲方主管部门投诉、举报。若乙方对甲方人员的索贿行为不拒绝、不举报,并满足其要求的,则该行为应视同乙方的贿赂行为成立,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甲方内控专用举报邮箱: purchase_audit@chino-e.com
- c. 乙方应主动申报与甲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不得发生关联交易行为。乙方不得与甲方员工或其亲属共同成立公司或允许甲方员工或其亲属参股乙方公司,使甲方员工或其亲属从乙方获取不正当利益。
- d. 乙方承诺在参与项目投标时,主动申报乙方与参与投标的其他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乙方在与甲方的业务往来过程中,坚持诚信原则,须至少做到以下几个方面:

- a. 不将明知不符合双方约定的质量、技术标准的货品、材料提供给甲方。
- b. 不向甲方推广不符合行业发展趋势或不符合甲方发展路线的货品、材料而不事先告知。
- c. 向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数据、陈述等应保证真实、准确。
- d. 严格遵守向甲方做出的承诺、双方签署的合同、协议和备忘录,按时、保质、保量提供产品及/或服务;合理报价,不欺诈,不做不实陈述,不谋取暴利。
- e. 不得串通、诱导、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监理公司、监理人员在内的第三方怠于履行质量监督职责,不故意隐瞒应知或明知的产品或服务质量问题。

3、乙方及其人员违反诚信廉洁条款,甲方有权取消其供应商的资格,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且不构成违约,将乙方列入甲方供应商或合作商黑名单,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追究当事人责任的权利。

4、乙方及其人员违反反商业贿赂条款,则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因贿赂行为而取得的不当利益,并一次性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自首次贿赂行为起至贿赂行为被发现时为止已发生的交易金额(即:期间已经实际支付+尚未支付的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二十(20%)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任何应付款项中直接冲抵。

第十一条 违约条款

- 1、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 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均由责任方或者违约方承担责任, 并赔偿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2、合同生效后, 乙方无故终止本合同或单方原因造成甲方终止协议的, 应承担工程总造价 20% 的违约金, 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3、因乙方原因而逾期完工的, 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工程总价款的千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 5 日仍未完工交付验收的或乙方违法转包、分包工程给第三方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一次性支付工程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4、乙方提供的所有工程材料, 若被发现存在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掺杂、掺假, 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 伪造产品的品牌、产地等情况的, 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双倍赔偿的违约责任。
- 5、乙方所承建项目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有关建筑法律法规、施工规范、标准及地方文件进行施工和管理, 如工程在检查或验收中经评定为不合格工程, 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6、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的日期开工, 延迟开工超过 5 天及以上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7、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款项中随时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等费用。如果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遭受的损失, 则乙方需另行补齐赔偿金。
- 8、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所受到的经济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因维权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鉴定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等费用), 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承诺

- 1、乙方承诺不会因双方发生分歧时, 采用非常手段、极端做法、违法行为而影响甲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货品使用。否则, 甲方将乙方列入供应商黑名单, 并且乙方需赔偿甲方遭受的一切名誉和经济的损失。
- 2、乙方具有实施本合同的相关资质及专业能力, 因可归责于乙方原因导致本工程施工不符合标准要求或导致本合同无效等, 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3、合同期内或质保期内, 乙方经营发生变化或营业执照内容变更时, 必须提前 15 天通知甲方。

第十三条 质量保修

本合同项下工程质保期为防水工程 5 年, 其他工程 2 年, 自甲方验收合格正式投入使用之

日起计算。如根据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有更长质保期的, 以其执行。质保期内,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 24 小时内应安排进行维修, 凡属乙方施工质量及所提供设备材料质量问题, 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如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维修, 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的, 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进行维修,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 1、不可抗力是指: 由于发生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等), 导致合同一方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履行义务的。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一方应立即用电话或电邮通知另一方, 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 尽力减少损失。
- 3、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3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 4、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 乙方应向甲方通报受害情况、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时间和费用。

第十五条 其他

- 1、本合同一式叁份, 甲方持两份, 乙方持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 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工程报价单;

附件 2、高压扩容施工要求及验收标准;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工程报价单:

一、拆除部分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品牌	计量单位	数量	金额 (元)			备注
						材料单价	人工单价	合价	
1	低压开关柜(屏)	1. 低压电容柜 1P04、2P04 2. 基础槽钢安装(槽钢) 3. 型号: GCK	国标	台	2	¥31,875.60	¥4,950.00	¥73,651.20	
2	低压开关柜(屏)	1. 低压进线柜 1P06 2. 基础槽钢安装(槽钢) 3. 型号: GCK	国标	台	1	¥44,479.20	¥5,500.00	¥49,979.20	
3	低压开关柜(屏)	1. 低压进线柜 2P05 2. 基础槽钢安装(槽钢) 3. 型号: GCK	国标	台	1	¥28,282.10	¥4,180.00	¥32,462.10	
4	桥架	1. 高压桥架 2. 400*150 3. 接地扁钢	成天泰	m	145	¥243.80	¥44.00	¥41,731.00	
5	铜排搭接头	1. 铜排搭接头 5000A		个	4	¥14,372.50	¥2,750.00	¥68,490.00	
6	软母线	2. 变压器端软母线 5000A	国标	套	2	¥6,625.10	¥1,980.00	¥17,210.20	
7	始端箱、分线箱	1. 封闭母线槽进出分接箱安装 分线箱额定电流(5000A 以内)	国标	台	4	¥1,513.00	¥693.00	¥8,824.00	
8	铁构件	1. 桥架、母线槽支吊架制作 2. 桥架、母线槽支吊架安装	国标	kg	498	¥14.80	¥11.00	¥12,848.40	
9	变压器返厂维护、试验费用	1. 变压器返厂维护、试验费	樱本	项	1	¥12,573.00	¥19,637.60	¥32,210.60	
10	设备利旧返厂维护、检测费用	1. 变压器返厂维护、试验费	樱本	项	1	¥13,838.00	¥3,542.00	¥17,380.00	
11	金属封闭中压开关柜	1. 高压进线柜 G07 G08 2. 型号规格: 全绝缘式 3. 槽钢、角钢安装	一菱	台	2	¥30,835.00	¥11,424.80	¥84,519.60	
12	电力电缆	1. 高压电缆(新接火点至专用柜) 2. ZR-YJV22-8.7/15KV-3X185 3. 桥架敷设	华新	m	215	¥722.30	¥71.50	¥170,667.00	
13	破复绿化带	1. 绿化带开挖 2. 绿化带恢复 3. 土方开挖、回填		m ²	29	¥35.00	¥73.70	¥3,152.30	
14	电缆保护管	1. 直埋电缆保护管 2. 规格型号: 镀锌钢管 Φ150	华岐	m	29	¥263.40	¥80.50	¥9,393.10	
15	打洞(孔)	1. 人工打墙洞		个	2	¥0.00	¥389.30	¥778.60	
16	金属封闭中压开关柜	1. 原高压房高压出线柜拆除 2. 型号规格: G07	国标	台	1	¥0.00	¥658.40	¥658.40	
17	电力电缆头	1. 原高压柜 G07 内电缆头拆除	银星	个	1	¥0.00	¥118.70	¥118.70	

		2. 规格: 3X120mm ²						
18	电力电缆头	1. 原高压柜 G07 内电缆头新制作、安装 2. 规格: 枪套式 3X120mm ²	银星	个	1	¥2,203.40	¥363.00	¥2,566.40
19	室内高压柜基础	(1) 名称: 室内高压柜基础 (2) 满足图纸及施工规范要求		座	1	¥14,609.50	¥9,847.20	¥24,456.70
20	混凝土支墩	1. 变压器水泥混凝土浇筑基础 2. 混凝土强度等级: 浇筑钢筋 Φ8 Φ16		做	2	¥1,315.20	¥723.80	¥4,078.00
21	干式变压器 (新购置)	1. 干式变压器 SCB11-2500KVA/10±(2X2.5%)/0.4KV (含本体、风机、温控、外壳) 2. 变压器防护罩 3. 配温度控制器 4. 基础槽钢安装 (槽钢)	粤诚电气	台	1	¥240,000.00	¥23,000.00	¥263,000.00
22	供电局费用	1. 报装、停电、检验、验收、审图、审批费用		台	1	¥0.00	¥148,000.00	¥148,000.00
23	二次搬运费用	运输及叉车费用		项	1	¥0.00	¥3,500.00	¥3,500.00
24	供电负荷管理系统	供电负荷管理系统		项	1	¥0.00	¥51,600.00	¥51,600.00
							分部小计:	¥1,121,275.50
二、其他部分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用占比	计量单位	数量	金额 (元)		备注	
					单价	合价		
1	单位管理费	3%	项	1	¥33,638.27	¥33,638.27		
2	施工管理费	2%	项	1	¥33,638.27	¥33,638.27		
3	施工保险费	1%	项	1	¥33,638.27	¥33,638.27		
4	利润	5%	项	1	¥33,638.27	¥33,638.27		
5	专用增值税	9%	项	1	¥113,024.57	¥113,024.57		
							分部小计:	¥247,577.63
							工程含税总价:	¥1,368,853.13
							合同优惠价 (含税)	¥1,360,000 元

附件 2、高压扩容施工要求及验收标准:

施工要求:

1. 依据中国南方电网审批的供电方案协议书内容。
2. 依据中国南方电网审批的供电方案设计蓝图内容。

验收标准:

1. 线路、变配电工程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电力行业验收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
2. 项目竣工后以下项目需达到南方电网验收标准
 - (1) 高压进线开关设备布置和安装(断路器、负荷开关、户外隔离开关、跌落式开关、高压避雷器);
 - (2) 相线对地、相间安全距离;
 - (3) 户外高压设备带电金属绝缘;
 - (4) 高压电缆及其安装;
 - (5) 高压电源开关设备闭锁;
 - (6) 高压进线柜与计量柜闭锁;
 - (7) 高压母线及其安装;
 - (8) 继电保护定值设置;
 - (9) 配变(台架)、高压电机安装布置和容量核对;
 - (10) 电容补偿装置;
 - (11) 低压避雷器;
 - (12) 低压出线开关
 - (13) 接地网接地电阻值;
 - (14) 进线及其开关设备安健环标志;
 - (15) 高低压配电一次模拟图;
 - (16) 安全工器具及其试验;
 - (17) 消防设施配置;
 - (18) 操作规程及制度。
3. 竣工后验收后需南方电网验收合格后并出具《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书》, 需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盖章及乙方或乙方委托的第三方施工单位盖章。

二、履约评价情况

单位名称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时间	评价等级
1	地铁前海时代广场春泉文化艺术中心 影视设备采购与安装服务	2024. 8. 30	优
2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 总承包合同（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 中心场地装修工程(EPC)）	2023. 12. 22	优
3	深铁前海时代项目春泉文化艺术中心 外围9m平台桂湾五路周边环境改造工 程	2024. 8. 30	优

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刘飞帆/13825220856

采购项目名称	地铁前海时代广场春泉文化艺术中心影视设备采购与安装服务	标段编号	SG-20230312-1565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张海云 /13509674712		
中标金额	1355150.00 元	合同工期时间	2023 年 6 月 29 日至 2023 年 7 月 28 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优				
采购单位意见	 日期：2024 年 8 月 30 日				

说明：

- 1、本表为向反映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承包商履约评价结果通知书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我市建设工程相关管理规定，针对贵司与我中心签订的《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合同（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场地装修工程（EPC））》，我中心对贵司开展了合同履行评价，现将履约评价结果送达贵司。

如贵司对履约评价结果有异议的，请在评价结果通知书送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中心书面提出，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逾期提出异议的，我中心不予受理。

特此通知。

附件：合同履行评价报告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年12月22日

（联系人：韩晓宇，联系电话：23956962，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1—8号深铁置业大厦16楼）

合同履约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场地装修工程（EPC）		
合同名称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合同（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场地装修工程（EPC））		
合同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承包范围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场地装修工程（EPC）的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服务		
合同金额	10640007.4 元		
履约单位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叶斌锋		
项目开始时间	2022 年 3 月 29 日	项目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20 日
综合评价得分	93.3		
评价人员签名			
建设单位意见	<p>评价等级：<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不合格</p> <p>建设单位：_____（公章）</p> <p>项目负责人：</p> <p>日期：2023.12.22</p>		

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单位名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刘飞帆/13825220856

采购项目名称	深铁前海时代项目春泉文化艺术中心外围 9m 平台桂湾五路周边环境改造工程	标段编号	SG-20230814-3749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谢军鹏 /13686897970		
中标金额	2142500.92 元	合同工期时间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 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优				
采购单位意见	 日期: 2024 年 8 月 30 日				

说明:

- 1、本表为向反映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 请在对应的框前打“√”, 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